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)的(医院防火墙及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接口对接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院防火墙及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升级及接口对接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青岛迅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2446万元,资产总额为263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青岛迅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11日

